

中共淮海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淮工委发〔2017〕32号



关于印发《中共淮海工学院委员会关于推进 全面从严治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中共淮海工学院委员会关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淮海工学院委员会

2017年4月24日

中共淮海工学院委员会关于推进 全面从严治党的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关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迈上新台阶的意见》《省委教育工委关于推进全省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结合省委第一巡视组对淮海工学院党委的巡视反馈意见，现就新形势下我校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思想建党、制度治党，坚持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坚持分类指导、优化功能，坚持弘扬传统、改革创新，全面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从严治校、从严治教、从严治学，努力营造积极向上、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为全面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深入推进依法治校，努力完成“一个确保，两个力争”的奋斗目标提供坚强

政治保证。

二、总体目标

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总体目标是：

1. 理想信念更加坚定。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成果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入脑入心，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明显强化，奋力争当“四个自觉”模范，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组织建设全面加强。领导班子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廉洁过硬，领导人员忠诚、干净、担当，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

3. 作风建设持续改进。党员领导干部践行群众路线和“三严三实”要求更加自觉，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日益完善，“四风”问题得到根本遏制，奋发有为、干事创业的氛围更加浓厚。

4. 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进。“两个责任”压紧压实，惩防并举、标本兼治成效明显，“不敢腐”成为常态，“不能腐、不想腐”的效应充分显现，政治生态进一步优化。

5. 制度体系更加完善。从严管党治党制度更加完善，全面覆盖、织密织牢、衔接配套，刚性约束不断强化，执行力显著增强，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全面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 思想建设

1. 强化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事业发展的论述，准确把握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贯彻落实《淮海工学院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实施方案》，深入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贯彻落实《淮海工学院党委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抓好校院两级中心组学习。按照《淮海工学院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开展党建思政工作理论研究。

2.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党性教育。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主题宣传教育，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学习研究，深化党史国史国情省情教育，推动领导干部、广大党员坚守理想信念。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把《党章》作为各级党组织经常性学习内容和理论培训的重要内容。贯彻落实《中共淮海工学院委员会党校工作条例》，办好领导干部培训和党务干部培训班。深入开展法制教育，把宪法法律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列入党员干部培训内容，不断提高党员干部依法行政、依法治校水平，推动党员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3. 切实提升思想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结合年终述职述廉，全面推行领导干部述学制度，推动党员干部在学习中提升

推动教育事业发展的能力。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淮海工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意见》《淮海工学院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淮海工学院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办法（修订）》《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实施《淮海工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办法》，发挥好基层党组织在师生党员思想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加强对离退休教职工党员的思想政治引领，发挥他们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的积极作用。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意见》，充分发挥其思想政治教育的主渠道作用，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教学改革。充分利用入党入团等重要仪式和重大节庆日、宪法日、国家公祭日、烈士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等重要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落实《加强淮海工学院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工程实施意见》，切实加强网络阵地建设。充分利用“淮工党建学习平台”，拓宽党建载体和理论学习渠道，提高思想引导的影响力和感染力。严格执行《淮海工学院微博、微信公众平台管理办法（试行）》《淮海工学院校内出版物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我校哲学社会科学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网络和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等管理的办法》，强化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贯彻

落实《淮海工学院党内评优表彰工作办法》，积极选树基层党组织、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中的先进典型，强化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使广大党员学有榜样、行有标杆。

（二）政治建设

1. 不断严明党的纪律。把严明党的纪律融入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教育改革发展过程之中。坚持纪在法前，强化党员干部党章党纪意识。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做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个必须、五个决不允许”。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切实做到“四个服从”，严格遵循组织程序，自觉服从组织决定，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严明党的廉洁纪律，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和财经制度。严明党的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切实维护师生和广大群众利益，自觉遵守领导干部工作、生活待遇有关规定。坚持用制度严明纪律，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各级党组织要加强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模范遵守党内各项法规制度，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批评教育，对违反党纪的行为严肃查处。

2. 完善领导班子决策运行机制。坚持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贯彻落实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淮海工学院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凡属“三重一大”事项，由领导班子按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决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形成的决定，任何个人无权改变。严格执行《淮海工学院党委全委会会议制度和议事

规则》《淮海工学院党委常委会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淮海工学院校长办公会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把决策前调研、专家论证、征求意见、可行性研究、合法性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作为决策必经程序。执行领导班子讨论重大事项主要负责人末位表态制度，探索建立领导班子重大事项决策全程纪实、责任倒查追究及纠错纠偏制度。严格执行大学章程，认真落实《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处理好党委与行政工作的关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发挥好学术委员会、教代会、学代会等在学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中的作用。

3. 严格落实党内生活制度。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认真执行《淮海工学院党内民主生活会制度》，建立健全开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长效机制，严格落实领导班子成员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认真落实《淮海工学院党员组织生活制度》，结合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管理服务，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党日活动、警示教育，不断充实党内生活内容，提高师生党员参加党内活动的积极性。党员领导干部每年至少为基层党员讲一次党课。认真落实《淮海工学院党内谈心谈话制度》，党委书记与班子成员及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分管联系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学期至少深入谈心谈话 1 次；各基层党组织书记每学期至少和本单位教职工谈心谈话 1 次，支部书记每学期和本支部教职工谈心谈话 1 次。对不按规定开展党内生活或党内生活质量

不高的党组织，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

（三）组织建设

1. 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贯彻落实到基层，突出政治属性、强化服务功能。贯彻落实《淮海工学院基层党组织工作细则（试行）》《淮海工学院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办法》《淮海工学院二级党组织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办法》《淮海工学院党支部建设工作目标及考核办法》《淮海工学院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责任述职评议制度》，抓好抓实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健全党委委员联系党代表、党代表联系党员、党员联系群众的工作机制，发挥好党代表作用。强化基层党组织开展工作的保障制度，基层党建经费纳入年度预算。探索建立党员关爱基金，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

2. 加强党务工作队伍建设。建设一支“党性强、能力强”的基层党组织负责人队伍。完善党务工作者选拔任用和激励保障机制，注重从学科带头人、教学科研和管理骨干中选拔优秀党员担任党组织负责人，健全党务干部与业务行政干部之间交流机制，优化党务工作队伍的学历、专业、职称结构。严格执行《淮海工学院专兼职组织员管理规定》，每个学院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认真落实党务工作人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政策和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制度。严格执行《淮海工学院党务工作例会制度》。重视加强对党务干部的培养，不断提升党务工作人员的理论 and 实践水平。

3. 加强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严格执行《淮海工学院发展

党员工作实施细则》，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要求发展党员。加大在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力度，实施党员教师先锋工程，发挥党员教师在教学科研管理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严格贯彻落实教育部党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按照《淮海工学院发展党员公示制度》《淮海工学院发展党员责任追究制实施办法》《淮海工学院学生党员发展及预备党员转正民主测评有关规定》《关于加强我校学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意见》《淮海工学院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规定》的工作要求，加强大学生党员的发展、教育和管理。积极运用“淮工党建学习平台”，加强党员教育培训和管理。积极稳妥推进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对长期不参加党内生活的党员，及时批评教育，问题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

（四）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1. 严把选人用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淮海工学院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办法》《淮海工学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20字”好干部标准，选拔任用干部。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制度，坚持原则、执行标准、履行程序，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力。落实校党委在选人用人上的领导和把关责任，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动议环节，明确动议主体、人选产生方式、程序、酝酿范围和责任，探索推行实名制推荐干部办法。提高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的科学性，适当增加党委、分管领导和组织部门

权重，强化考察识别的责任，不简单以票取人。

2. 从严从紧管好干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完善干部考核评价、管理监督、教育培训、激励保障等机制，构建内容协调、程序严密、配套完备、监督到位、有效管用的干部管理监督制度体系。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请假等制度的通知》《淮海工学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淮海工学院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实施办法》，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加强党员干部档案日常管理，严格执行《淮海工学院中层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要事项的规定》。坚持多渠道、全方位培训锻炼干部，提高领导干部办学治校能力。

3. 加强和改进党管人才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人才队伍的统筹规划、宏观管理和梯次培养，加大高层次人才队伍培养建设力度。高度重视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结合国家、省有关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完善支持教师专业成长和发展的教育培训体系。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民主党派和党外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加强党外人才队伍建设。健全考核评价体系，把师德、知识、能力和业绩作为考核的主要标准，建立重能力、重实绩、重贡献的分配激励机制，提高党组织为高层次人才服务的水平，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环境。

（五）作风和反腐倡廉建设

1. 持之以恒深化作风建设。严格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干部作风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严格执

行《淮海工学院外宾接待管理办法（试行）》《淮海工学院关于严格控制公款消费反对铺张浪费的规定》《淮海工学院关于礼金礼品登记上交处理的暂行办法》，防范“四风”问题反弹。加强领导干部家风建设。认真落实《淮海工学院督查督办工作实施办法》，加大对“庸、懒、散、浮、拖”的整治力度，严肃查处失职渎职行为。坚持不懈推进机关作风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群众评议、日常考核、目标考核和干部年度考核相结合的作风评议机制。

2. 认真贯彻落实“两个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严格执行《淮海工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修订）》《淮海工学院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校院两级党组织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统一领导、直接主抓、全面落实的主体责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范围的党风廉政建设。纪检部门加强纪律审查，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实行“两个责任”落实情况双报告制度，党委和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向上级党委和纪委报告落实主体责任情况，纪委定期向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监督责任落实情况。加强纪检

监察队伍建设，选配高素质的干部到纪检监察岗位。

3. 坚决预防和惩治腐败。贯彻落实《淮海工学院廉政文化建设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大宣教”工作格局，深入开展廉洁文化进校园活动。坚持案件通报，进一步深化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和岗位廉政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切实抓好《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五个一”规定》《淮海工学院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淮海工学院领导干部诫勉谈话规定》《淮海工学院领导干部任前廉政谈话制度》《淮海工学院对领导干部实行函询的办法》《淮海工学院中层党政主要负责人向校纪委全委会述廉述责和接受评议暂行办法》《淮海工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约谈制度》《淮海工学院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淮海工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修订）》等相关制度的贯彻执行工作。按照《中共淮海工学院委员会党务公开实施办法》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党务公开，完善监督体系，改进监督的工作手段和途径。进一步巩固巡视整改工作成果。严肃查处党员干部严重违纪案件，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严格执行《淮海工学院信访工作规定》，畅通举报渠道，充分发挥信访监督作用。加强对领导干部问题线索的集中管理和规范处置。严格落实《关于工程建设和物资设备采购廉政合同制度的实施意见》《淮海工学院招生与考试监察工作暂行办法》，加大对基建后勤、招标采购、招生、科研等领域的风险防控力度。

四、保障措施

1. 落实领导责任。按照一心一意谋发展、聚精会神抓党建的要求，坚持党建工作和中心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考核，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建立健全责权明晰、分工明确、运转有序的党建工作机制，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党委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格局。各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单位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成员要根据工作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建工作。

2. 加强督促检查。全面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各基层党组织应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推动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委常委会定期研究党建工作，每年至少向全委会报告1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学校党委采取专项督查、点评通报等形式加强工作督导，及时了解和掌握各基层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情况、党建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发现和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推进工作落实。

3. 严格考核问责。建立健全科学的党建考核评价体系，把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不断完善考核指标、考核内容、考核方式。把考核结果作为中层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严格执行《淮海工学院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办法》，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对管党治党不到位、不尽责的，及时诫勉、限期整改，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严格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